

## 【出國交換學籍及成績】Q&A

### Q：通過國際處／院所交換生甄選，須辦理出國申請嗎？

是，出國前須辦理出境申請。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學生出境申請表」，填妥並檢附交換校核發的入學許可書，依序完成以下簽核流程：

1. 所屬系（所）與學院簽核，
2. 役男須至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簽核，
3. 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換事務組簽核。

完成上述簽核後，請將申請表送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完成出境申請手續。

### Q：出國交換期間是否仍需註冊與繳交學雜費？

是，出國交換的學期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繳費，請學生本人或受託人在每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註冊。

#### ➤ 繳費基準說明：

- 大學部學生（大一～大四）與研究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大五以上學士班延修生仍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與學生團體保險費。

➤ 請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網路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列印」，輸入學號與密碼後列印繳費單。若人在國外，請提醒受託人於期限內代為繳交。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分機 2323）。

### Q：出國交換期間是否須繳交國外學校的學分費？返校後是否仍須繳交費用？

- 經本校甄選之交換學生，原則上免繳國外學校學分費（除非交換校另有規定）。
- 返校後，學士班延修生與研究生須依「本校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或實際修習課程的授課時數（原則上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換算本校學分數並繳交相應學分費。
- 若學士班延修學生單一學期修習達 10 學分，則須依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雜費。

### Q：交換返國後是否須要辦理返校手續？是否須繳費？

是。請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

- 完成國際處要求的交換生返國報告書，並檢附交換學校的正式成績單，研究生如修習大學部課程，須一併提供授課大綱，以計算應繳學分費。
- 至教務處網站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交換生返校手續單」，完成系所、學院、學務處校園組（役男）、國際處等單位簽核後，至註冊組辦理學分費計算。若須繳費，請至出納組開單繳費，繳費完成後再將返校手續單等資料繳回註冊組。
- 如需抵免或認列學分，至註冊組辦理返校手續時應同時繳交抵免／認列申請表。
- 出國交換之應屆畢業生未完成返校手續者，不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如果完成返校手續時已逾新學期註冊日，學生應辦理新學期的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Q：在交換校修習的課程如何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會有成績嗎？**

- 學分抵免：
  - 出國前須先經所屬系所審核認可課程內容。返國後填寫「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交換校成績單及授課大綱，經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簽核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學分換算原則上依本校「交換校學分轉換參考表」計算。若成績單未載明上課時數，須提供該課程授課時數證明或該校學期行事曆作為佐證（原則上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
- 學分認列：
  - 若系所無對應課程可抵免，得以學分認列方式辦理。
  - 填寫「學生赴國外交換研修課程學分認列申請表」，檢附交換校成績單及授課大綱，經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課程中文名稱須由學生所屬系所提供中文翻譯。學分換算原則同上。。
- 無論抵免或認列，課程均以「TR」註記於成績單，僅列入學分數，不計入成績。